

## 股本

下文說明[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本：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編纂]</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編纂]</u>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 股於本文件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之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之[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已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文件所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可完全享有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 股本

### 發行[編纂]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股份數目總額不多於：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總額。

董事除根據本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 股 本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對其進行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5.購股權計劃」。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普通股一類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在不影響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iii)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